

構建新議會文化 告別「作秀式」西方民主

議事論事

許子東

新一屆立法會今日舉行第一次大會，這是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次立法會正式會議，承載了社會各界的高度期望。實踐表明，新選舉制度所具有的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和公平競爭性的特點優點凸顯，形成了特區選舉的新氣象新文化，新一屆立法會的組成就足以體現新制度的優越性。未來香港要構建新的議會文化，就是要摒棄「作秀式」的西方民主文化，拋棄對西方民主之路的幻想，回歸民主正途，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一個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優質議會文化，一定能夠推動實現良政善治。

在昨日舉行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研討會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徐澤，發言時強調了三點：中國的國

體和政體決定了中央堅定在香港特區發展民主；香港的民主發展要以特區憲制基礎及建其上的憲制秩序為前提和依歸；特區憲制基礎及憲制秩序要求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保障「愛國者治港」。

徐澤並指出，香港回歸以來正反兩方面的經驗證明，如果香港的民主制度不能有效保障愛國者治港，香港必亂無疑。所以在過去一些年裏香港出現種種亂象，究其根本原因，是香港社會在重大的政治法律問題上缺乏共識，特別是在一些執行基本法的「持份人」和所謂的社會精英中，不僅存在着各種對「一國兩制」的偏見、誤解，而且其中有些人還散播種種有意曲解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及憲制秩序的謬論，為反中亂港勢力興風作浪提供思想武器，其危害之大，已為在香港發生的「顏色革命」所證明。由於中央果斷出

手，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保障愛國者治港的制度機制，才使得香港由亂到治。

理性論政務實為

的確，長期以來，香港一些人刻意曲解「一國兩制」，更是將西方民主當作唯一的民主。在此情況下，香港不少人以為美國的制度就是最佳的民主制度，西方的選舉模式就代表真正的民主。長期的習非成是，香港的民意被嚴重扭曲，出現碎片化、民粹化、寡頭化的趨勢。民意被一些政治勢力當作謀求一己之私利的工具，選舉成為滿足政治野心的抓手。因此，社會越來越極端，議會越來越暴力，選舉越來越危險。「修例風波」中，普通市民被當街「行私刑」、黑暴恐怖衝擊社會，反中亂港政客散播偏見和仇恨，嚴重毒化社會

氛圍，甚至要求外國「制裁」香港。這些惡果，廣大香港市民已經有切身體會。

唯有認清香港民主的真相和真諦，才能回到民主正途；唯有貫徹落實新選舉制度，才能構建優質的香港議會文化。正如昨日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王振民教授所指出，香港民主必須堅決防止「西式民主」的一大弊端，即民主商業化，權錢交易常態化，把民主變成「錢主」，把本來是多數人的遊戲變成少數人的遊戲。香港的資本主義民主堅決不能重複「西式民主」的弊端和問題，要建設乾淨、純潔的資本主義民主。「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必須摒棄「西式民主」的弊端，拋棄對西方民主之路的幻想，就高不就低，採優不採劣，走正道大道，不走歪門邪道。

民主制度的最終目的，就是要實現良政善治。中央是「一國兩制」和香港長期

繁榮穩定的最堅定維護者，所做的一切，目的都是要維護港人的福祉，推動「一國兩制」實踐的行穩致遠。從頒布落實國安法到完善選舉制度，中央為香港掃除了不穩定因素，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穩定和諧發展環境。香港各界要珍惜來之不易的局面，香港的管治者更要負中央重託及港人期望，全力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全力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的發展，為港人謀取更的福祉。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總書記對香港回歸二十多年來「一國兩制」實踐經驗的精華總結，深刻揭示了「一國兩制」的實踐真諦。在新選舉制度保障之下，香港一定可以早日實現良政善治。

鐵路網絡分拆競爭並非良策

政策思考

湯東憲

未來十年、二十年，「大興土木、發展新界」將成為香港的主旋律。「北部都會區」公布至今已超過兩個月，社會各界的討論依然雀躍非常，可見持份者都十分關注並期待計劃的落實。一個大型發展計劃能否成功，有效的交通基建作配合乃十分關鍵，而鐵路則是現代交通運輸體系中最重要的部分，而近幾年來，有關本地鐵路服務的討論亦越來越多。

一方面，香港以公共運輸引導城市發展模式確實處於世界領先水平，備受國際認可，港鐵品牌和其鐵路營運模式亦成功輸出到內地和海外市場。另一方面，近幾年來香港鐵路工程亦受到超支、延誤，甚至造假醜聞困擾；有人質疑港鐵「壟斷」、「逐利」，甚至「不務正業」。

在現有北環綫規劃的基礎上，政府提出於新界興建多條新鐵路，務求強化新界內部及其和深圳的交通網絡聯繫。為此，有政黨、報章和時事評論員分別提出為本港鐵路營運「引入外來競爭」，認為競爭可以「控制成本並提升服務水平」，最終讓市民受惠。

安全穩定可靠是核心

按一般市場邏輯，供應商的競爭能產生比較低價錢獲得質素較好商品的方案，最大化消費者的利益。一些人將其應用到「港鐵壟斷」的問題上，便會認為「引入競爭」是一個符合邏輯的解決方向。

在香港，提供鐵路服務的公司雖然以「商業化原則」運作，但鐵路服務作為公共服務又有其獨特於一般商品或商業服務的性質。鐵路服務植根於我們的城市規劃和日常經濟活動之中，是一個人口密度高、通勤需求大的國際都會的中樞網絡，其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不止體現在鐵路服務本身的價格和水平之上。同時，鐵路營運的資金門檻甚高，而只通過其鐵路業務範圍取得收支平衡的能力近乎為零，但與此同時民眾對鐵路服務水平的期望又有

增無減。根據國際都市鐵路聯合會對全球近20個大城市地鐵系統的統計，一間鐵路營運公司平均有82%的短期成本和58%的中期成本屬於固定成本，而基本上所有城市的鐵路營運都需要通過政府撥款和津貼以填補其龐大的資金缺口。

香港鐵路作為公共服務的本質，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安全、穩定、可靠，並將事故風險減到最低。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批出營運權，更大機會是未能滿足廣大市民對高質量鐵路服務的期望。世界上大部分鐵路服務由政府作規劃、監管甚至營運，正是因為鐵路營運需要長期且大規模投資才能維持高質量服務，而非公共資本運營鐵路往往則因為較看重短期利潤，忽略對鐵路服務的長遠和持續投入。

2013年國家進行鐵路管理改革並組建中國鐵路總公司（2019年已重組為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目的是引入一定市場或商業元素，提升鐵路服務效率、質素，為國營鐵路服務帶來創新和靈活性。但在改革過程中，有關部門亦強調「鐵路並非一般企業（行業領域）」，鐵路的網絡規劃、營運和安全保障問題均需要由鐵路總公司負責，並非屬於可以外判或競爭的範疇。

至於鐵路建設的管理和審批，「監管」而非「競爭」才是當中的關鍵詞。近年鐵路工程先後有高鐵嚴重超支延誤和沙中綫工程醜聞兩宗較嚴重的大型事故，但港鐵的角色是項目管理人，代表特區政府監管工程設計和施工，換句話說，港鐵不是真正的供應方。出現工程事故，監工的責任不少於於施工，但難道又要為「監管」引入外來競爭？

社會應探討改善鐵路項目建設流程的方法，當中包括如何加快前期工程審批、優化工程招標標準和流程、提升承建商工程質量和進度的透明度、為承建商和外判商訂立訂明罰則機制，等等。當中，特區政府和港鐵責無旁貸，必須從監管機制上作出根本性的改善，才有望避免之後再發生類似的工程事故。

如果簡單地將港鐵鐵路服務和工程問

題一同賴在其融資模式上，只是將港鐵視為「輿論箭靶」，並未客觀和切實了解公共鐵路服務的難處和痛點。如果純粹是「引入競爭」而沒有從機制上「改善監管」，過去工程延誤、超支等事故仍可一模一樣在新鐵路公司身上出現。

同時，我們必須正視香港建造工程面對的人手不足和質量下降的問題，而在未來十年龐大工程需求量的前提下，短中期而言需要解決辦法。香港的建造業工人面臨相當嚴重的短缺和老化跡象，按建造業議會的最新數字，註冊工人的平均年齡為46.5歲，而近60萬註冊工人當中有44.23%已超過50歲。

年資較高的工人多為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惟隨着工人老化跡象明顯，年輕人入行少且多為「炒散」，香港建造工程的質量和承擔能力仍有待提高。有業界人士對此十分憂慮，認為香港需要積極考慮引進內地或其他地方的建築工人，否則靠本地人力資源市場無法承擔巨大的工程需求。

加強完善工程監管機制

1990年代的香港機場核心計劃需要爭取幾年之內（回歸前）完成十項核心基建工程，當時一樣面臨工程需求龐大的本地工程管理人才和建造工人不足的問題。當時政府遂以「特事特辦」的原則從行政管理和程序上作出改革，加快發展效率，更為專項工程設立輸入外勞計劃。

「北部都會區」成功推進的關鍵在於確保工程質量的情況下，加快都會區的規劃發展和工程進度。通過優化行政程序和相關政策配合下，提升各項鐵路、公路、建屋的工程效率，為新界「擴容」，讓本地的交通網絡可以盡快覆蓋更多地區和人口，讓市民看到經濟民生的實際發展成果。所謂「引入鐵路競爭」，無論是將本地鐵路服務分拆抑或是引入內地或海外鐵路營運公司，實際上是分割了本來完整的鐵路網絡，既影響鐵路服務，又未能提升鐵路工程效率。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助理研究主任

香港非「三權分立」而是行政主導

議論風生

溫涓淼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日前在深圳會見第七屆立法會部分議員。廖長江會後引述表示，要從兩方面把握好立法會憲制地位：一是立法會是單一制國家下的地方立法機關，權力全部來自中央通過基本法作出的授權，並受中央作為授權機構的監督，議員的言行也要遵守基本的政治規矩。二是立法會屬行政主導體制下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構是既互相制衡又相互配合，且重在相互配合的關係。

基本法體現特首主導地位

有關的講話，隨即觸動反中亂港勢力的神經。有境外媒體引述兩位前司法界人士過往的言論，聲稱基本法清楚訂明立法、行政、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並訪問公黨前主席陳家洛，聲稱夏主任所說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在香港有爭議，亦有違「市民對立法機關及議員的期望」云云。

事實上，司法獨立不過是根據基本法第8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這並不代表整個司法機關，完全跟行政長官處於「分立」關係。基本法第88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已證明法官的人事任命權是由行政主導。

說到這裏或許有人會說，香港近年以來，總會予人一種「司法獨大」的感覺，某程度上跟部分案件本身具爭議性，造成其量刑結果容易「順得哥情失嫂意」，又或者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過去所提供的推薦，行政長官多數會照單全收，有着或多或少的關係，只是從法理上而言，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組成，除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當然主

席，由律政司司長擔任當然委員之外，其餘7名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行政長官亦具有實質性的法官任命權。

基本法沒有任何條文訂明香港實行「三權分立」，而涉及政治體制的基本法第四章中，雖將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分別設置，但從條文的細節裏，亦能看到香港實行行政主導。

當中最鮮明的例子，便是立法會議員並無完整的法案提案權，根據基本法第7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由此可見，實質性的法案提案權，完全由行政長官主導。

議員要做行政主導維護者

至於陳家洛口中的「有違市民對立法機關及議員的期望」說法，先不論他究竟有何資格代表「市民」，這番言論本身便是故意曲解了夏主任的講話，亦扭曲了立法會的職能。事實上，基本法第73條所賦予立法會審批預算案和預算案的職能，本來便不應像過往的亂港分子一樣，只懂得一味地反對，而應是其是非其非，提出實質性的建言，協助政府完善政策和施政。

夏主任指出，希望全體議員支持、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做行政主導的體制維護者；並不是做「橡皮圖章」，只做「表決機器」，而是繼續依法行使監督權，對政府作善意和誠懇批評，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瀆職。與此同時，議員亦須勤勉、實務、貼地和廉潔，做真正的民意代言人，要深入社區和界別，了解民意、洞悉民意；真正做到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解市民之所困。很明顯，相比起單純的為反對而反對，議員做到上述的要求，才是市民的真正期望。時事評論員

大數據賦能文化產業



黃元山
蘇曉明、林玥彤

數據是這個時代的珍貴資源，相當於21世紀的石油，滲透我們的生活。內地早前出台《「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指明要構建以數據為關鍵的數字經濟，可見一個現代化的經濟體離不開大數據發展和應用。

雖然大數據已應用於各行各業，但在文化及創意產業的運用並不廣泛，大家似乎不怎麼了解大數據可以如何應用於文化界，而業界亦未有明確的方向，皆因文化藝術實在難用數字量度。充滿人文溫度的文化創意，似乎與強調精準效率的數據南轅北轍，但其實許多新興文化企業背後都有科技的支撐，作數據分析用途，為的是讓創作和營運能力更上一層樓。所以數據可以如何幫助文化決策？

若先從國家層面看，不難發現建構國家文化大數據體系是新時代文化建設的重大工程之一，旨在透過大數據連接文化內

容的「供給端、生產端、雲端和需求端」，打通整個文化生態圈，無疑是結合文化與科技、實施文化產業數字化和智慧化、為文化產業提供強力技術支撐的重要舉措。

積極參考內地政策思路

2019年，國家科技部等六部門印發《關於促進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加強文化大數據體系建設」。次年，《關於做好國家文化大數據體系建設工作通知》出台，更加詳細地列舉了文化大數據體系建設的八項具體任務，基本上將文化大數據分兩大類：第一類是供給類數據，即文化資產和資料的記錄與統整，例如電影資料、歷史紀錄、地方文化遺產等；第二類則是需求端數據，即與文化消費者相關，例如博物館入場人次、網站瀏覽率、票房等。

緊接着，去年1月發布的《國家文化大數據標準體系建設》明確了大數據體系的技術結構圖、勾勒了文化大數據產業生態、

闡明了核心術語定義等，為每一「端」、基礎應用及監管皆立下標準，以協調政府、文化機構和團體、科研和技術企業、文化服務提供者各環節達成共識和數據共用機制。

不過，國家文化大數據體系規模龐大且宏觀，涉及數據複雜，特區政府未必完全適用，更不能全套照搬，但了解內地的政策思路具一定參考價值，有助思考大數據為何對文化界有意義：一是如何透過數據串連文化生態各方；二是如何改善文化數據碎片化問題；最後亦最重要是如何對收集了的數據加以分析應用，賦能文化產業，達到提升政府決策及評估能力、文化機構和團體的營運、公共文化資訊的透明度、了解市場或觀眾需求，以及整理香港的傳統和新型文化內容資產等作用。

除了內地，世界不少國家和地區都針對文化大數據進行過深入研究和政策規劃，可見數據於文化及創意界的應用與價值越來越受到重視。

事實上，特區政府於2017年公布的《香

港智慧城市藍圖》中，大數據分析是重點之一，只不過目前較多用於醫療服務和交通等領域，未有為數據在文化及創意產業中的應用立下方針。同時政府也啟動了「資料一線通」，發放由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提供的各種公共資料供大眾所用，與文化藝術相關的資料則大部分由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統計處提供，這些政府部門每年會發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列明將會開放哪些數據給公眾。

須做到數據驅動決策

但現時發放的數據仍停留在較初級的層面，譬如文化節目入場人次或不同基金的資助名單，並沒有進一步分析的成分，例如入場人次如何反映觀眾喜好、網上瀏覽率又如何反映一個項目的成功與否？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綜合線上線下各方面數據，讓文化機構可以抽取對自己有用的數據作出影響評估，幫助機構深入了解營運狀況和發掘潛在問題等。但明顯地，目前公開

數據無法為藝術團體、文化場地，甚至文創企業等提供具深度的參考價值，難以幫助他們提升創作和營運工作，達不到以數據驅動決策的作用（data-driven decision-making）。

當政府積極在社會各領域開發及應用大數據時，文化及創意產業亦應被納入範圍之中，借助大數據承載傳承與創新。要建設一個完善的文化大數據生態，首先應該仔細思考其目的為何、收集什麼數據會有用、可以賦能哪些文化機構或團體、能夠解決現有的什麼問題。當大數據建設發展得健全時，還可以考慮銜接其他文化業務，例如版權交易。

利用大數據洞察觀眾需求、優化資源分配、豐富文化內容、擴大文化傳播力，相信長遠有助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作者分別為立法會議員、團結香港基金高級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長；團結香港基金藝術及文化研究主任、團結香港基金助理研究員